第10講：先知拿單斥責大衛（撒下12章）

系列：撒母耳記下

講員：陳靈新

1. 先知拿單來見大衛：撒下12:1-6

先知拿單來見大衛，講了個故事給大衛聽。這故事就是講大衛的不是。拿單用這比喻，說明大衛的行為是多麼可惡。可惜大衛聽了，還不知道拿單是在講他的不是。大衛判斷別人，卻不會判斷自己。故事裡的有錢人，只是奪取了鄰舍的一頭羊羔，大衛就“甚惱怒那人”要他償還四倍。為什麼要還四倍呢？因為這是摩西的律法上清楚寫明的，記載在出埃及記第22:1。大衛對律法非常清楚，自己卻犯姦淫在先，又借刀殺人在後，他應該受多少倍的刑罰呢？大衛聽了拿單講的故事，就大大發怒，定那個有錢人的罪，怎麼知道，其實他是在定自己的罪。

2. 先知拿單責備大衛：撒下12:7-9

拿單對大衛並不含糊，雖然大衛是王帝。做耶和華的僕人，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，是不給人情面的。對付罪也不能含糊，要當面指出來，叫犯罪的人敬畏神。

大衛一生敬畏耶和華，為什麼忽然跌倒犯罪呢？拿單責備大衛，指出大衛犯罪的真正原因：

第一，大衛忘記神的恩典。大衛一生實在蒙了耶和華許多的恩典，這裡只是把重要的講出來。一個人忘恩負義，就從恩典裡墮落。

第二，大衛心裡不知足。大衛住在曠野，什麼都沒有的時候，因為有知足的心，他可以說：“耶和華是我的牧者，我必不至缺乏。”可是，當他安居在耶路撒冷香柏木的王宮裡，享盡榮華富貴的時候，卻因為不知足，就貪戀別人的妻子。

第三，大衛藐視耶和華的命令。他以為自己做了王帝，就沒有人可以管他，所以他濫用權力地位，任意枉為。

3. 大衛犯罪必吃罪果：撒下12:10-12

耶和華對大衛說，大衛既然犯了姦淫殺人的罪，就要受應得的報應，這報應分三方面：

第一大衛借刀殺人，刀劍必不離開他的家，這是該得的報應。我們知道，後來大衛的兒子押沙龍背叛大衛，兒子追殺父親。大衛知道是耶和華的報應，不敢抵抗押沙龍，只好慌忙逃跑，流離在外，受盡煎熬。

第二，大衛犯姦淫，他的家中也必有姦淫的禍患，這是該得的報應。我們知道，大衛的長子暗嫩，姦淫了他同父異母的妹妹他瑪，他瑪的哥哥把暗嫩殺了，替妹妹報仇。後來，押沙龍背叛大衛，就在王宮的平臺上，在以色列百姓的眼前，與大衛的妃嬪行姦淫，故意羞辱大衛。一個兒子姦淫自己的妹妹，另一個兒子又姦淫大衛的妃嬪，都是因為大衛姦淫了別人的妻子，給兒子們負面的影晌。

第三。大衛暗中犯罪，要在明處受罰，這是該得的報應。我們知道，後來，大衛躲避押沙龍的時候，有一個人，名叫示每，對著大衛，一面走，一面咒駡大衛，說：“你這流人血的壞人。”又用石頭砍大衛。大衛知道是耶和華的報應，就忍受示每的辱駡，說：“由他罷，因為這是耶和華吩咐他的。”

4. 大衛認罪悔改：撒下12:13-15

大衛為著他所犯的罪，深深痛悔，寫了詩篇51篇。大衛是神所揀選，受膏的君王，一舉一動，都是百姓的榜樣，也受仇敵的注意。所以，耶和華雖然赧免了他的罪，卻仍然要懲罰他，讓以色列人知道敬畏耶和華，也讓外邦人認識耶和華是公義聖潔的神。

5. 大衛為孩子求情：撒下12:16-19

大衛悔改了他的罪，就對姦淫中生的孩子，起了憐愛的心，苦苦的哀求耶和華，免這孩子一死。可是耶和華沒有答應。那孩子還是死了。

6. 大衛順服：撒下12:20-23

大衛坦然接受耶和華的懲罰，順服耶和華的旨意。耶和華卻賜給大為和拔示巴另外一個兒子。大衛給孩子起名叫“所羅門”，意思是“和平之子”，表示大衛已經與耶和華重新和好。

耶和華也賜這個孩子一個名字，叫做“耶底底亞”，意思是“耶和華所喜愛的”，表示耶和華已經接納大衛和拔示巴的夫妻關係，賜福給他們的孩子。